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9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黑农厅函〔2019〕

47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要求，决定组
织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项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根据“支持聚焦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三大产业和粮油、果
茶、蔬菜、中药材、畜禽、水产六大品种，选择地理特色鲜明、
具有发展潜力、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保护提升

，打造特色产业，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从我省经农业农村部登记的127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中，遴选产业优势突出、历史文化鲜明、产品品质独特、品牌影响力强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保护提升。

二、实施内容

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保护产地环境。对生产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扩大绿色食品基地面积，推动区域内农业绿色发展。完善标志授权使用制度，推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用标识使用证，优先授权绿色食品企业使用地理标志，增加绿色食品标志、地理标志“双标”使用率。深度挖掘产品历史文化内涵，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方式和展示推介活动，宣传品牌文化。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多种形式特色农产品营销平台、体验店，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营销，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优质优价，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监督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打假维权手段，将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作，有相应扶持政策，并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特色品质保持、品牌培育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2. 产品纳入区域农业经济发展规划，区域优势明显，地标保护区域内绿色食品基地覆盖度较高；产品特色突出，产业链条完善，品牌影响力较大。

3. 证书持有人建立了标志授权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有效开展授权使用；建立了有效督促生产者依标依规生产的制度，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4. 使用地标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以绿色、

有机食品认证企业为主，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在产品种植、加工和销售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增收，并能在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

5. 优先支持国家级贫困县和已创建的“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

（二）申报程序

采取“县（市、区）申报、市（地）推荐、省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纳入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的11个产品。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市（地）农业农村局按照分配名额推荐申报产品，以文件形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PPT汇报，专家现场质证打分的形式进行，最后的平均分为该产品得分。在考虑产品类别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分值，择优确定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实施产品。

（三）申报时间

6月19日前，各市（地）要将推荐文件、申请表（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汇报PPT(电子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逾期不再接受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评审，确定实施产品。具体汇报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申报材料

每个产品上报6份申报材料（活页装订）。申请表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相关证明材料要有说服力，情况介绍要按照字数要求思路清晰、文字简洁。PPT汇报以申报材料内容为主，限时5分钟。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被选定的产品要依据国家和省级方案（待下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6月28日以文件形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方可实施。

（五）申报名额

国家分配给我省11指标，其中，农垦系统 1个。结合各市（地）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作情况以及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按照我省分配指标200%的比例确定各市（地、局）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产品推荐名额。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黑河市、伊春市、农垦系统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绥化市、鸡西市、双鸭山市、鹤岗市、七台河市、大兴安岭地区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

联系人：周东红13304658336 孙德生13936443627

电 话：0451-85860511

邮 箱：hlwgh@163.com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21号2号楼618室

附件：黑龙江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申报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黑龙江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

申报表

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称：

证书持有人（盖章）：

申报日期：

表格填写及附报材料说明

1. 本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填写。
2. 每个农产品地理标志填写一份申报表。
3. 连同本表提交以下附报材料：
 - （1）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复印件；
 - （2）相关省级（含）以上示范创建、品牌评选、展会评奖、国际互认等荣誉证明；
 - （3）生产经营单位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及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认证的证书（每家单位每种认证提供一张即可）；
 - （4）生产经营单位中获得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示范社等称号的证明材料；
 - （5）使用地标产品包装实物图片（要体现农产品地理标志，若是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企业，要绿色食品/有机标志和地标同时体现），每个使用地标主体提供1张即可。其它反映基

地建设、推介展览、节庆活动等5张以内图片，可用A4纸打印，但清晰度要高；

(6) 当地政府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资金等证明材料

(7) 其它品牌建设、宣传、带动农民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等的证明材料。

一、地理标志农产品基本情况

农产品地理标志名称

产品类别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

农产品地理标志获证时间及编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地址及邮编

2018年度生产规模（万亩或万头/只/群）

2018年度总产量（吨）

2018年度产品总产值（万元）

2018年带动县域经济增收（万元）

示范创建情况

列入国家级示范基地样板，名称：

列入省级示范基地样板，名称：

品牌评选情况

参加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价，品牌价值 亿元

参加其他品牌评选，名称及结果：

展会评奖情况

获得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时间：

获得其他展会评奖，名称及结果：

国际互认情况

列入中欧地理标志谈判协定初步名单

获得其他国际认可，名称：

龙头企业、示范社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中获得龙头企业、示范社的数量：

国家级 个；省级 个；其他 个；

（名单附后）

绿色发展情况

地标产品保护区域内绿色食品基地规模（万亩或万头/只/群）：
，占总生产规模的比例： %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个；其中，绿色食品企业：
个，有机企业 个

授权使用地标企业数量： 个；其中，绿色食品企业：
个，有机企业 个

其他荣誉情况

（注明获得荣誉的时间、名称、奖项及颁发机构和级别等信息）

二、地理标志农产品主要特点
产地环境和区域优势（200字以内）

产品品质特性（200字以内）

人文历史情况（300字以内）

农产品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建设及宣传推介情况（300字以内
）

三、推荐审核意见
县(市、区)农业部门意见

抄送：省农垦总局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17日印发

2019年6月